

附件

一、存摺存款開戶申請書（整合版）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貳、金融卡</p> <p>約定帳戶轉帳（轉入帳戶如下，合計____戶）</p>	<p>貳、金融卡</p> <p>約定帳戶轉帳（<u>立約人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u>，轉入帳戶如下，合計____戶）</p>	<p>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2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201515332 號及信聯社 112 年 12 月 22 日全信聯字第 1120001233 號函，配合修訂約定書</p>
<p>伍、客戶開戶確認暨聲明事項</p> <p>一、立約人(含公司行號之負責人或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確認已由貴社依立約人能充分瞭解之方式說明所申請業務約定書重要內容並同意貴社、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所申請開立帳戶嗣後經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貴社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網銀(含行動銀行)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金融卡並得收回作廢。</p>	<p>伍、客戶開戶確認暨聲明事項</p> <p>一、立約人(含公司行號之負責人或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確認已由貴社依立約人能充分瞭解之方式說明所申請業務約定書重要內容並同意貴社、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u>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等資料</u>、或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所申請開立帳戶嗣後經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貴社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網銀(含行動銀行)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金融卡並得收回作廢。</p>	<p>條款。</p>

二、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修訂前	修訂後	說 明
無。	<p>廿二、甲方同意乙方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甲方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p>	<p>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2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201515332 號及信聯社 112 年 12 月 22 日全信聯字第 1120001233 號函，配合修訂約定書條款。</p>